

《議事規則》內與處理譴責議案有關的規則

* * * *

30. 議案及修正案的預告方式

(1A) 議員根據本議事規則第49B(1A)條(取消議員的資格)動議議案的預告，除由擬動議議案的議員簽署外，須由另外3名議員簽署。

38. 議員可發言多於一次的情況

(1) 議員就每項議題發言不得多於一次，但以下情況則屬例外 ——

- (a) 在全體委員會會議上；或
- (b) 依照第(2)款的規定；或
- (c) 依照第(3)款的規定作出解釋；或
- (d) 如屬議案動議人，在議案辯論臨近結束時發言答辯；或
- (e) (由2000年第86號法律公告廢除)
- (f) 依照第(8)款的規定，就議員提出的議案發言；或
- (g) 獲立法會主席許可。

40. 辯論中止待續或全體委員會休會待續

(6A) 根據本議事規則第49B(2A)條(取消議員的資格)中止的辯論，須在調查委員會的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後最早一次處理一般事務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進行。

49B.取消議員的資格

(1)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動議解除議員的立法會議員職務的議案，格式如下：

“鑑於(議員姓名)於(日期)在(地方)(法庭)被判犯有刑事罪行，並於(日期)被(法庭)判處監禁一個月以上(有關詳情一如本議案附表所述)，本會解除(議員姓名)的立法會議員職務。”

(1A)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動議譴責議員的議案，格式如下：

“鑑於(議員姓名)行為不檢／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誓言／行為不檢及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誓言(有關詳情一如本議案附表所述)，本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對其作出譴責。”。

(2) 議員不得動議修正根據第(1)或(1A)款動議的議案。

(2A) 在根據第(1A)款動議的議案提出後，辯論即告中止待續，而議案所述的事宜須交付調查委員會處理，但立法會藉任何議員動議的一項可無經預告的議案而另有命令則除外。如後述議案獲立法會通過，即不得就根據第(1A)款動議的議案再採取任何行動。

(3) 根據第(1)或(1A)款動議的議案，須獲得出席會議的議員的三分之二多數票，方為通過。

(4) 在立法會決定解除議員的職務或對議員作出譴責後，立法會主席須隨即宣告有關議員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73A.調查委員會

(1) 根據本議事規則第49B(2A)條(取消議員的資格)規定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副主席及5名委員組成，全部均須為立法會主席按內務委員會決定的選舉程序任命的議員。根據本議事規則第49B(1A)條動議議案的議員、聯名簽署議案的議員及議案所針對的議員，均不得獲任命為委員會委員。

(2) 調查委員會負責確立根據本議事規則第49B(1A)條(取消議員的資格)動議的議案所述的事實，並就所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譴責議員的理據提出意見。

(3)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包括主席在內的5名委員。

(4)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調查委員會所有會議須閉門舉行。

(5) (a) 在根據本議事規則第49B(1A)條(取消議員的資格)動議的議案所針對的議員作出選擇後，凡有一名或多名證人出席的會議均須公開舉行，但有關議員須在該等會議首次舉行前作出如此選擇。

(b) 儘管有關議員已作出(a)段所述的選擇，但若有委員會委員提出要求，或有證人提出申請，調查委員會如認為有充分理由，可決定閉門舉行任何該等會議或某部分會議。

(6) 如主席及副主席暫時缺席，委員會可在其缺席期間另選一委員代行主席之職。

(7) 根據本議事規則第6(7)條(立法會秘書的職責)獲委任的委員會秘書，須列席委員會會議，並製備委員會會議紀要。

(8) 調查委員會進行點名表決時，須由秘書逐一詢問委員會各委員作何表決，並予以記錄。

(9) 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任何其他委員不得參與表決，但如其他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相等，則在此情況下他須作決定性表決。

(10) (a) 調查委員會委員可提交報告供委員會研究。所有報告提交後，主席須從其本人所提交的報告開始，根據其他委員提交報告的次序，逐一提出各報告，直至調查委員會接納其中一份作為討論的基礎為止。主席就報告所提出的待議議題，須為將主席(或……議員)的報告逐段二讀，當該議題獲得通過後，不得再就其他報告提出待議議題。但其他報告中的部分內容如與獲接納考慮的報告有關，可被用作為對該份獲

接納的報告的修正案。

(b) 調查委員會須逐段研究該份被接納的報告。在委員會完成逐段研究該報告後，主席須提出將該報告作為調查委員會提交立法會的報告的待決議題。

(11) 調查委員會的會議紀要，須記錄委員會研究報告的全部過程。委員會如曾進行點名表決，會議紀要須予記錄，並列出參與表決及放棄表決的委員的姓名。

(12) 調查委員會完成調查獲交付的事宜後，須立即向立法會作出報告，而委員會須隨即解散。調查委員會可藉立法會通過決議恢復運作，以處理任何由有關議案再引起的事宜。

(13) 除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調查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由委員會自行決定。

80. 證人的出席

(a) 常設委員會在行使職權時，如有需要，可傳召有關人士出席作證和提供證據；及

(b) 內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專責委員會、調查委員會或任何其他委員會可獲立法會授權，使其在行使職權時，如有需要，可傳召有關人士出席作證和提供證據，

但行政長官可根據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的考慮，決定政府官員

或其他負責政府公務的人員是否向立法會或其屬下的委員會作證和提供證據。

84. 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或退席

(1) 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金錢利益的任何議題表決，除非該議員的利益屬香港全體或某部分市民同樣享有，又或議員所表決的事宜是政府政策。

(1A) 在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會議上，就表決的議題有直接金錢利益的議員須在該議題進行表決時退席，除非該議員的利益屬香港全體或某部分市民同樣享有，又或議員所表決的事宜是政府政策。

* * * * *